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91破申23号

申请人：慈溪市津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28号1幢201、301。

法定代表人：陈杰，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开发区幸福天地3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武清超，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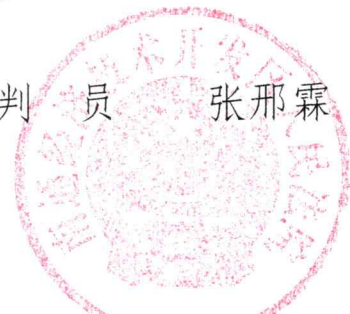
申请人慈溪市津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2023年7月17日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申请人慈溪市津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实存在。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慈溪市津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张邢霖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圣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裁定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11 月 12 日前，向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幢 17 层；邮政编码：226014；联系人：胡志强 18662909992）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3)苏0691破23号

本院于2023年9月5日裁定受理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你单位（个人）应在2023年11月12日前，向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14；联系人：胡志强 1866290999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还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

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决定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进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将会议文件和有关议案表决票邮寄给各位债权人，请各债权人审议和表决，并将相应审议意见和表决票回寄给管理人。

2023年9月5日，本院作出（2023）苏0691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受理该案后，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方式，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解释规定的管理人职责的业务内容。

本院受理该案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受理公告，要求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管理人对已知债权人发出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人申报债权及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核情况请详见管理人编制的《债权审查报告》。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审判员张邢霖主持,张圣威担任书记员的工作。

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议程主要有:一、审议《管理人工作报告》;二、审议《破产状况的报告》;三、审查《债权核查报告》;四、表决《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的议案》等四项。

债权人对上述第一项议程《管理人工作报告》和第二项《破产状况的报告》;有不清楚或不同意见的,可填写在会议资料中所附的“意见、建议反馈表”后回寄管理人。

债权人对上述第三项议程《债权核查报告》中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特别说明:异议包括对自己债权的异议,亦可对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有异议),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由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以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债权人对上述第四项《债权人会议议事机制的议案》议程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说明: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在表决票上表决,并将表决票回寄管理人。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会议资料后之日起7日内对上述议程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将相应审议意见和表决结果回寄给管理人。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691破23号

2023年9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制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

管理人可根据该决定书依法刻制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申请开设南通同启欣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银行临时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